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尚石检字（2024）第 11059-1 号

项目名称：生活饮用水-周村水厂出厂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 基本 信息	委托单位	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		
	检测地点	周村水厂		
	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05 日		
	检测日期	2024 年 11 月 05 日-2024 年 11 月 20 日		
	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氨(以 N 计)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二氧化氯、溴酸盐、总氯、臭氧，共 43 项。		
	样品描述	澄清透明液体、无异味，塑料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均密封保存完好。		
	工况描述			
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	检测单位	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楼 B 座 4 层		
	联系电话	0533-3980508	电子邮箱	sdsskjjc@163.com
	编 制 人		刘 琳	
	审 核 人		王 晓 东	
	批 准 人		王 晓 东	
	签发日期		2024.11.22	

四、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	2411059YS1105-1-1				
样品名称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	检测判定
生活饮用水-周村 出厂水	1	pH	7.52	6.5~8.5	无量纲	符合
	2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	符合
	3	臭和味	无臭、无味	无异臭、异味	/	符合
	4	色度	<5	≤15	度	符合
	5	*浑浊度	<0.5 (0.22)	≤1	NTU	符合
	6	氯化物	11.9	≤250	mg/L	符合
	7	硫酸盐	208	≤250	mg/L	符合
	8	溶解性总固体	578	≤1000	mg/L	符合
	9	总硬度	425	≤450	mg/L	符合
	10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89	≤3	mg/L	符合
	11	氨(以 N 计)	<0.02	≤0.5	mg/L	符合
	12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	符合
	13	氟化物	0.23	≤1.0	mg/L	符合
	14	硝酸盐(以 N 计)	2.8	≤10	mg/L	符合
	15	亚氯酸盐	<0.0024	≤0.7	mg/L	符合
	16	氯酸盐	0.0153	≤0.7	mg/L	符合
	17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	符合
	18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	符合
	19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	符合
	20	菌落总数	<1	≤100	CFU/mL	符合
	21	总α放射性	0.0520	≤0.5	Bq/L	符合
	22	总β放射性	0.0554	≤1	Bq/L	符合
	23	游离氯	0.07	≤2	mg/L	符合
				余量≥0.3	mg/L	不判定
	24	二氧化氯	0.15	≤0.8	mg/L	符合
				余量≥0.1	mg/L	符合

样品编号		2411059YS1105-1-1				
样品名称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	检测判定
生活饮用水-周村 出厂水	25	汞	<0.0001	≤0.001	mg/L	符合
	26	砷	<0.001	≤0.01	mg/L	符合
	27	镉	<0.00006	≤0.005	mg/L	符合
	28	铅	<0.00007	≤0.01	mg/L	符合
	29	铝	<0.008	≤0.2	mg/L	符合
	30	铁	<0.075	≤0.3	mg/L	符合
	31	锰	<0.025	≤0.1	mg/L	符合
	32	铜	0.00018	≤1.0	mg/L	符合
	33	锌	<0.0125	≤1.0	mg/L	符合
	34	三氯甲烷	<0.000120	≤0.06	mg/L	符合
	35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90	≤0.1	mg/L	符合
	36	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51	≤0.06	mg/L	符合
	37	三溴甲烷	<0.000251	≤0.1	mg/L	符合
	38	三卤甲烷	<0.000456	≤1	mg/L	符合
	39	二氯乙酸	<0.002	≤0.05	mg/L	符合
	40	三氯乙酸	<0.001	≤0.1	mg/L	符合
	41	溴酸盐	/	/	/	/
	42	总氯	/	/	/	/
	43	臭氧	/	/	/	/
备注	1、*浑浊度检测结果“<0.5（0.22）”表示仪器读数为0.22，小于方法检出限0.5； 2、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，无需检测溴酸盐、总氯、臭氧。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制要求，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； 3、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要求。					

***** 报 告 结 束 *****